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9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字 115 偵 12741 字第

615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AV000-114599 告訴黃勝忠 強制猥褻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2741 號強制猥褻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蔡依陵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佳萱 決行

